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定書

( ) 智專 ( ) 宇第 號

受文者：

代理人：

地 址：

二、申 請 案 號 數：

三、申 請 人 名 稱：

四、專利代理人姓名：

五、申 請 住 址：

六、優 先 權 項 目：

七、審查委員姓名：

八、審 定 內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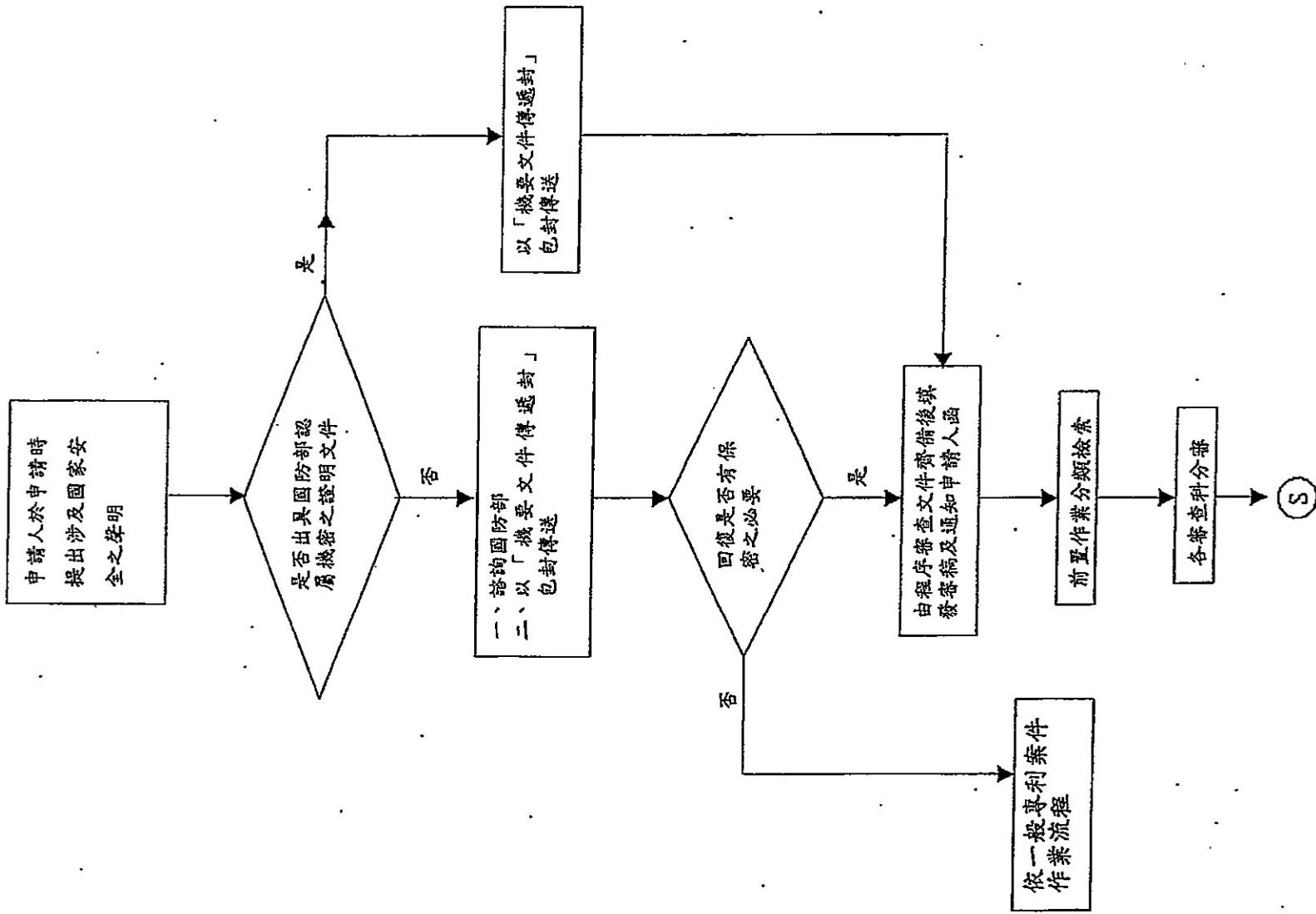
主 文：本案應予專利。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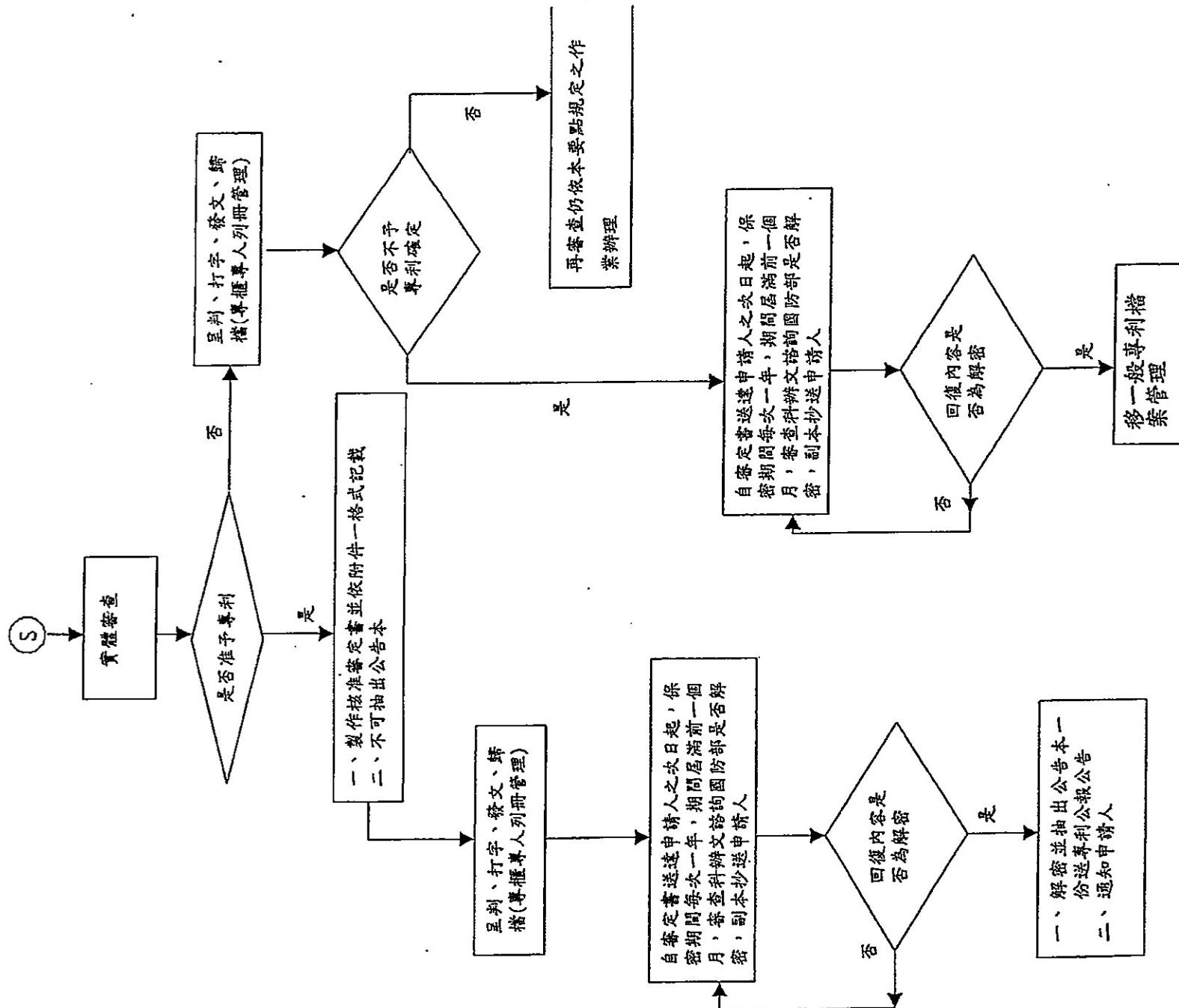
- (1) 本案業經國防部 年 月 日( ) 第 號函列為涉及國家安全之機密。
- (2) 依據專利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本案不予公告，申請書件予以封存，不供閱覽。保密期間，自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之次日起為期一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本局將諮詢國防部，無保密之必要者，即予公告。
- (3) 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本案之發明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依專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棄棄。
- (4) 申請人對於本案如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附件一)

(附表一)

申請人於申請時主張涉及國家安全之作業流程  
(88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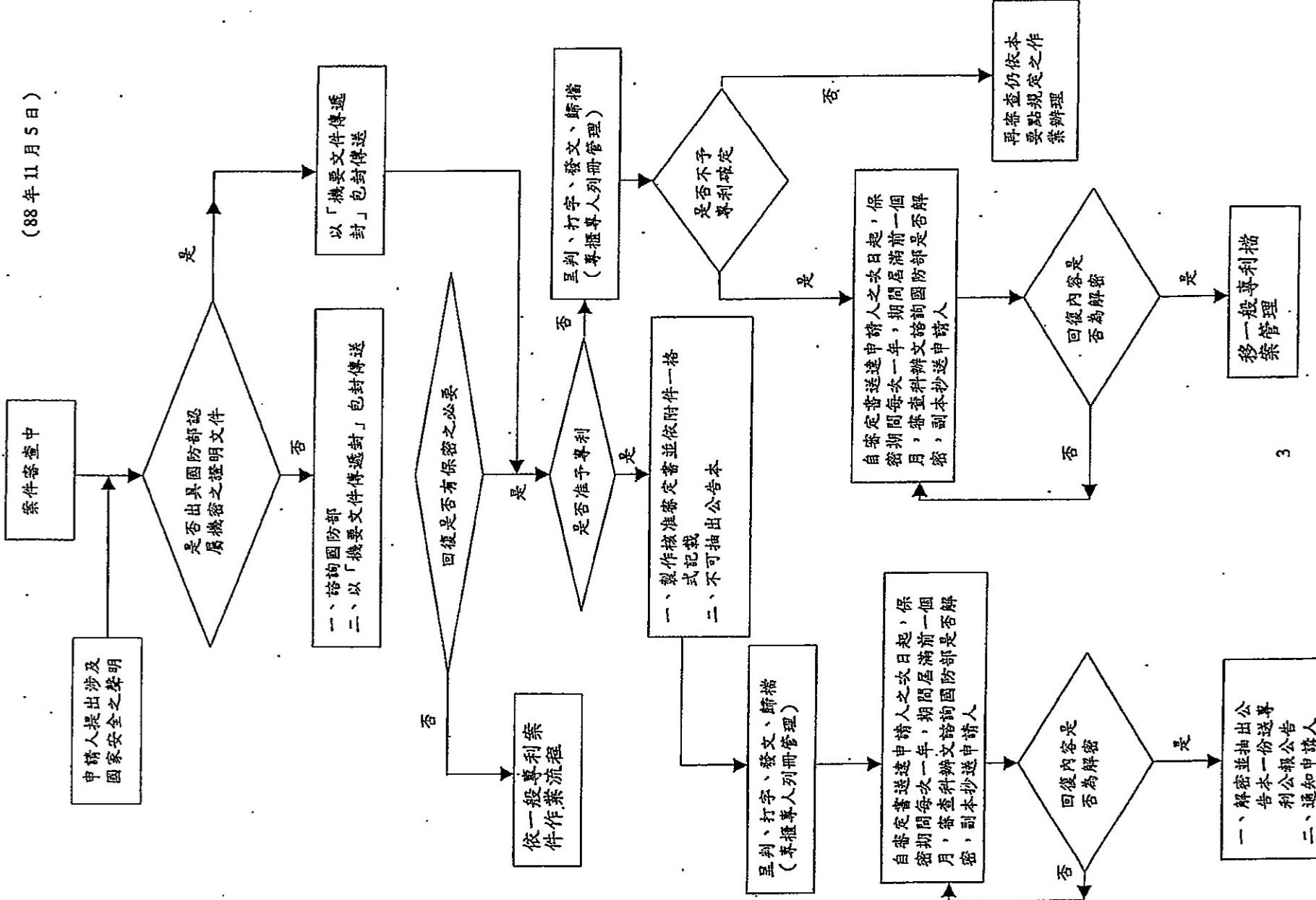




(附表二)

## 申請人於審查中提出涉及國家安全之機密時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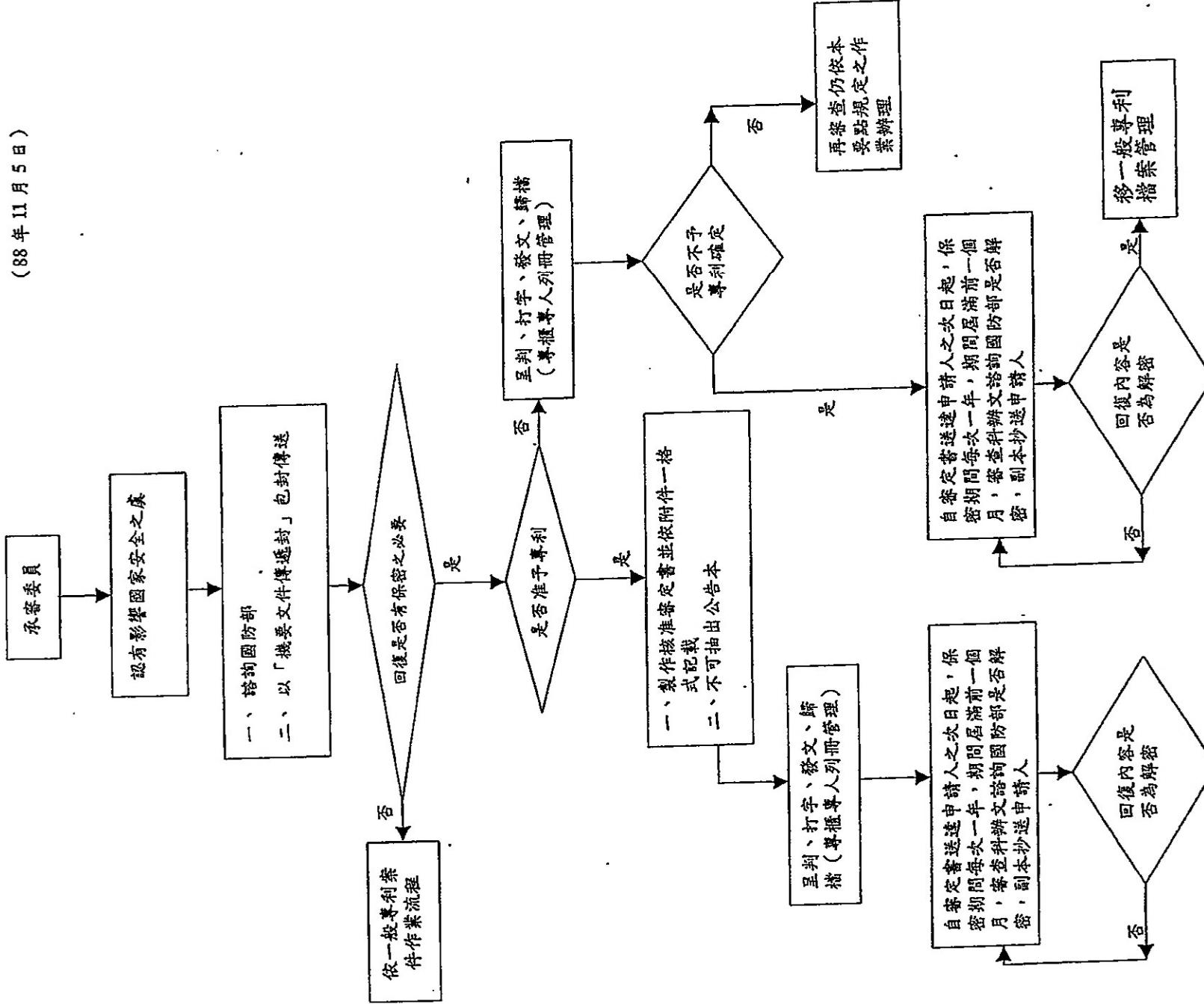
(88年11月5日)



(附表三)

審查委員認為申請案之內容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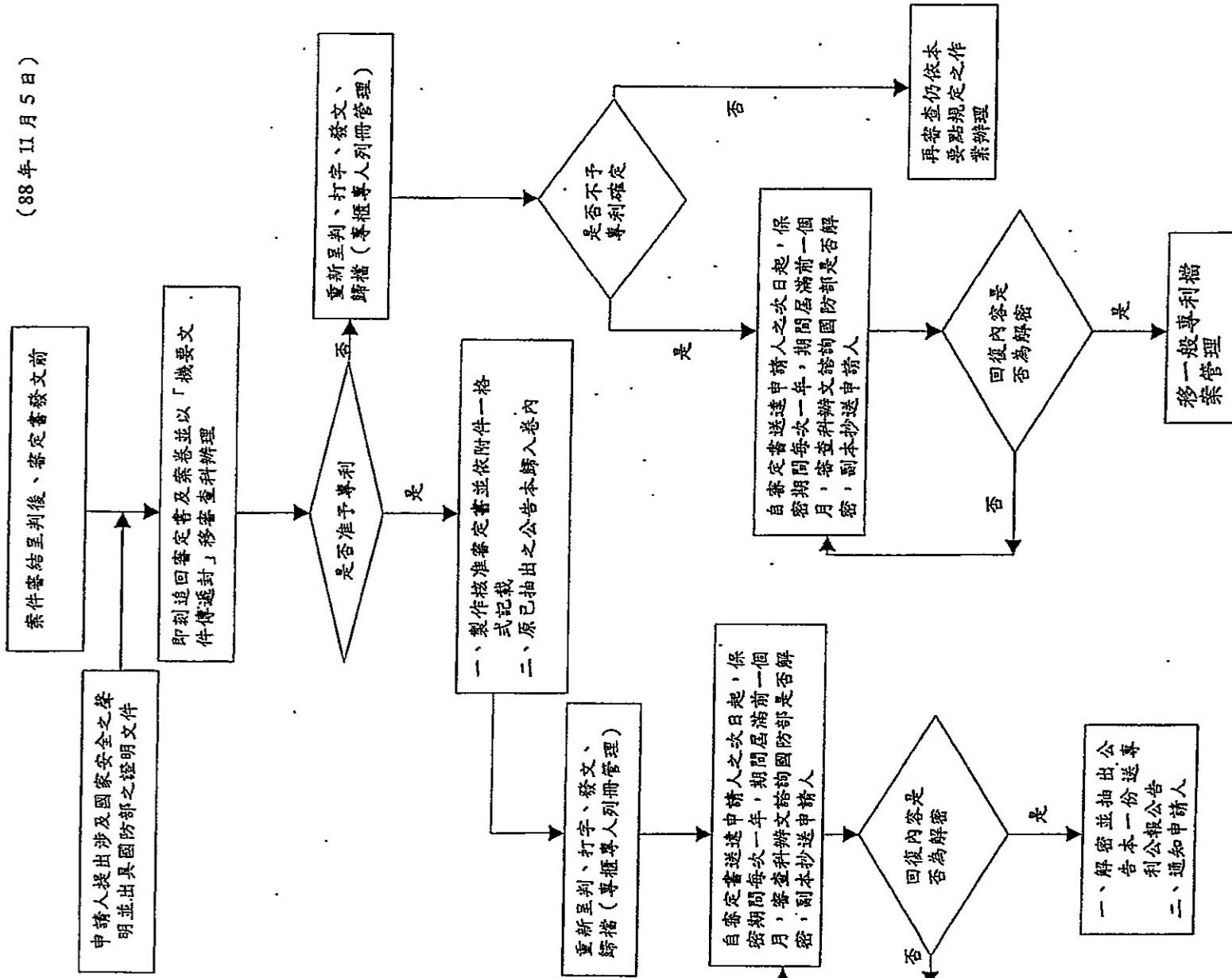
(88年11月5日)



(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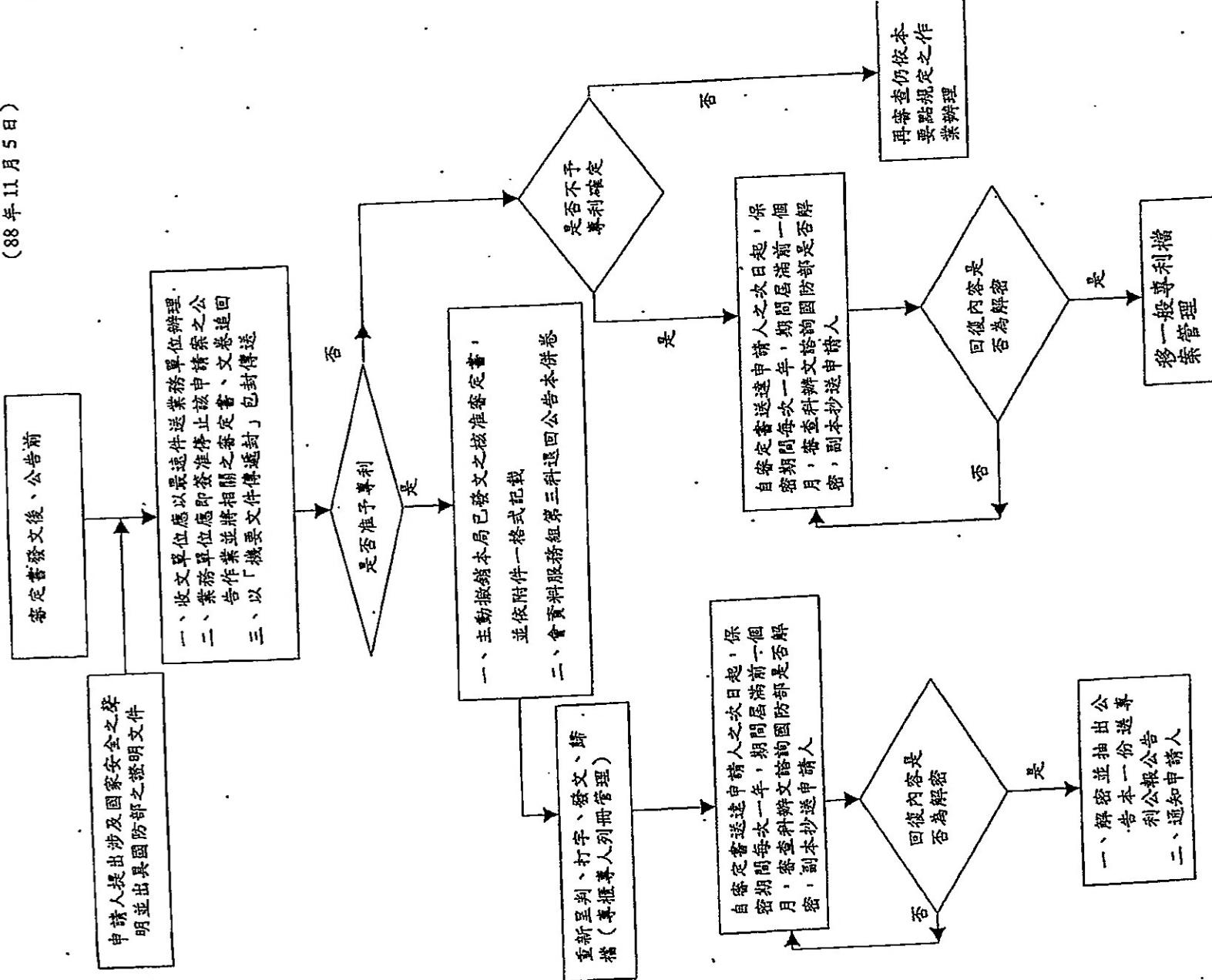
申請人於案件審定書呈判後至發文前主張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作業流程

(88年11月5日)



## 申請人於審定書發文後、公告前提出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作業流程

(88年11月5日)



申請人於審定公告後提出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作業流程  
(88年11月5日)

